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9
附錄二 - 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亦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現時的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

## 釋 義

---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的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附錄一的(E)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先生(主席)  
印海燕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曹亦雄先生  
南新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福永空港新城南部  
會展灣中港廣場  
6棟A座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有6,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或發行在外。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本公司採納，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該計劃合共授出可供認購合共80,710,000股股份的80,710,000份購股權，當中1,517,666購股權已行使、15,847,000購股權已註銷、23,215,334購股權已失效及40,130,000仍尚未行使或發行在外。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在該計劃項下授出，惟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以令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承受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具體最短期間，惟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訂明任何業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間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行使價(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一的(D)段)，並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挑選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會可根據每筆授出購股權情況，施加適當的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有助於促進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為符合條件的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作為他們對集團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乃因尚未能夠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任何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價值的計算，均需建基於若干推測性的假設，因而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且不具有代表性，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現時為及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57,644,666股。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決議案後，扣除於次公開發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6,800,000期權及於二零二零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40,130,000之期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88,834,466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南新生博士。

根據細則，南新生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被任命，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南新生博士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及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亦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重選南新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應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失效)，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上述分段所述的較短時間)內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上述分段所述的較短時間)內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本節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F)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i)及(ii)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E)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總值(按證券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H)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於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的權利**

倘有建議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而該要約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5)



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所作出的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全部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v)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R)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AA)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南新生博士，58歲

### 職位及經驗

南新生博士(「南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南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由複旦大學與挪威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微波通信學位。

南博士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擔任山東省郵電學院副校長。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擔任山東省電信技術援助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擔任山東省日照市郵電局及電信局局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擔任過國信尋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國脈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外，南博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部門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戰略官(股份代號：600734)，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他一直擔任北京資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

除上述披露者外，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此任命後，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董事酬金**

根據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南博士有權每年收取定額董事酬金240,000港元。上述南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位、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南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南博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修訂(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異議者)，及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第1(a)號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以及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重選南新生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福永空港新城南部  
會展灣中港廣場  
6棟A座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附註：

-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及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南新生博士。